

#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金〔2019〕10号

---

##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追减并下达 2019 年度 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财政局（世行专户）、县农业农村局：

按相关要求，现追减南财企〔2019〕13号（楚财金〔2019〕7号）和南财企〔2019〕23号（楚财金〔2019〕15号）下达县财政局（世行专户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92万元，其中：南财企〔2019〕13号下达州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4万元、南财企〔2019〕23号下达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68万元，请做好相关资金指标调整。同时将追减县财政局（世行专户）资金92万元（省级财政68万元、州级财政24万元）下达县农业农村局，

该指标请列入2019年“2130803.农林水支出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903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核算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7〕123号）、《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金〔2017〕16号）、《云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云农办〔2017〕3号）及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认真履行好资金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，管好用好资金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运行。

二、请认真做好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申报、审核、使用、核算等管理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相关材料真实合法、数据准确、手续完备。严把资金支出审核关，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拨付资金，并对所申报、拨付、使用、核算的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，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执行。

三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请按时按要求向县财政局报送资金结算表、资金使用情况表等相关报表，报送时间：每个季度结束后3日内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参照附件以及补助我县的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2019年12

月28日前将经审核确认的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县财政局，审核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---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、农业农村股。

---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印发

---